

证券代码：872362

证券简称：奥森迪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要求，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667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3.50元。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购置办公房产、购买机器设备、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该方案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开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7906199510104。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转存于此帐户，初始存

放金额为 7,000,003.50 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 [2018] B111 号《验资报告》。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05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666,667股。2018年12月6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事项，本公司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购置办公房产	1,130,000.00
购买机器设备	1,1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3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3.50
合计	7,000,003.5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 3905 号），此后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3.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6,358.92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小计	6,846,362.42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64,482.00
其中：1、购置办公房产	0
2、购买机器设备	180,000.00
3、偿还银行贷款	2,198,5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185,982.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281,880.4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同长江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

账号：127906199510104。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